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97號

上訴人 有限責任基隆市汽車貨物裝卸勞働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林尚志

被上訴人 闕志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9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已由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(91)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提高為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請求上訴人、第一審被告林政惠、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貨櫃公司）、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好物流公司）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95萬4593元本息，經第一審判命上訴人、中國貨櫃公司、好好物流公司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12萬5060元本息。上訴人就上開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；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。經本院認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66萬7932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；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則為無理由，因而將第一審判命上訴人給付逾66萬7932元本息部分廢棄，

01 並駁回該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
02 訴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。核其上訴利益為66萬7932元，未
03 逾150萬元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上訴人之上訴
04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7 勞動法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09 法 官 戴嘉慧

10 法 官 林佑珊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崔青菁